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年 8 月 30 日

# 目 录

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4
三、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33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公司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本公司治理中心负责本次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在“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A 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2、A 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3、H 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填妥的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和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六、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大会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

#### 一、大会主席作简短致辞

1. 报告大会出席人数。
2. 报告大会议程。
3. 推荐并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

#### 二、大会内容

##### （一）大会主席介绍有关本次大会需要通过的有关议案情况

董事会秘书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本次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

##### （二）各位股东逐项审议提交本次大会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6. 01 关于选举汲广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李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6.03 关于选举景婉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6.04 关于选举彭怡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05 关于选举安品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06 关于选举刘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关于选举薛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02 关于选举王尚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03 关于选举田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8.01 关于选举时振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02 关于选举孙术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 5 为特别决议案，其余均为普通决议案。

(三) 股东发言、提问及公司回答

(四) 对提交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五) 统计表决结果并宣读表决结果

三、大会主席作简短讲话（闭会）

会议议案：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8 日）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届满，第九届董事会即将产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建议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如下：

独立董事薪酬为人民币 12 万元/年（人民币壹拾贰万元/年），含税，其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其它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如兼任公司其他职务，则所兼任职务的薪酬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8 日)

各位股东：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建议即将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其中在本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本公司岗位情况和公司薪酬相关规定，领取岗位薪酬。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关于修订《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8 日)

各位股东：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内容同步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原《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负责管理董事会事务的公司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现调整为“公司治理中心”；

二、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章第四条董事会职权的内容按照新修订《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一十二条进行了完善；

三、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章第十二条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发布日期由原来的会议召开前十日调整为会议召开前五日。

详细请见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方案》。

除上述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方案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p><b>第二条</b>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p> <p>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p>	<p><b>第二条</b> 董事会下设<b>公司治理中心</b>，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p> <p>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b>公司治理中心</b>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b>公司治理中心</b>印章。</p>
<p><b>第四条</b>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b>第四条</b> <b>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b>制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b>，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决定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撤销；</b></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p> <p>(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及其经营班子的工作；</p> <p>(十五)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六) 对除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明确规定属于股东大会权限范围的事项以外的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七)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议事规则以及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考核奖惩事项；决定公司薪酬管理政策和绩效考核政策；</p> <p>(十) 制订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p> <p>(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并监控、评估其运行情况；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公司资产负债率上限；</p> <p>(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建立对经理层的授权管理制度，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及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机制；</p> <p>(十七)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十八) 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p> <p>(十九) 对除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明确规定属于股东大会权限范围的事项以外的事项作出决议；”</p>
---	--

	<p>(二十)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议事规则以及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五条</b> 董事会的其他权限和授权事项包括： （一）审议批准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包括其不时修订的版本），应当披露的交易标准以上的交易行为（按照两地交易规则从严的原则确定）；审议批准除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情形以外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其余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半数以上董事表决同意。</p>	<p><b>第五条</b> 董事会的其他权限和授权事项包括： （一）审议批准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包括其不时修订的版本），应当披露的交易标准以上的交易行为（按照两地交易规则从严的原则确定）；审议批准除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情形以外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其余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半数以上董事表决同意。</p>
<p><b>第十二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分别于会议召开前十四日和十日将董事会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p>	<p><b>第十二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分别于会议召开前十四日和五日将董事会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p>
<p>原议事规则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中“<b>董事会办公室</b>”均改为“<b>公司治理中心</b>”。</p>	

会议议案：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关于修订《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8 日)

各位股东：

结合监事会成员人数及构成的调整思路，及相应的公司章程修订方案，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订，修订方案如下：

#### 1. 原议事规则第二条 监事会组成

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其他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及罢免。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可设副主席若干名。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至少应有一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的人员。

#### 修订为：第二条 监事会组成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其他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及罢免。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2. 原议事规则第三条 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三) 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可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或监管部门报告。

#### 修订为：第三条 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三) 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3. 原议事规则第十二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修订为：第十二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4. 原议事规则第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同意。

**修订为：第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会成员同意。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关于修订《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8 日)

各位股东：

为深入贯彻落实在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和将“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重点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同时依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初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本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共涉及 26 条内容，具体如下：

一、按照在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拟对党委领导作用、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和程序等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共涉及 11 条修订内容。

二、按照将“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重点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拟对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方面的内容进行补充完善，涉及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管理、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加强参股及外埠公司管理等 3 条修订内容。

三、结合此次修订，拟同步对加强董事会建设、发挥董事会作用等方面的内容进行完善，一是对董事会职权及董事会对经营层授权等 2 条内容进行修订；二是将临时董事会通知日期由原来的“董事会召开前 10 天”调整为 5 天；三是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中增加对外捐赠事项；四是将总法律顾问纳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共涉及 6 条修订。

四、结合“十四五”规划，拟将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完善，涉及 1 条修订。

五、结合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对相关条款进行完善，涉及 2 条修订。

六、为提高公司监事会履职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建议调整监事会成员人数及构成，首先，拟将监事会成员人数由原 6 名调整为 3 名；其次，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因此建议调整后的监事会由 1 名职工监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职责权限不变。涉及 3 条修订。

修订方案如下：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章 总则 原章程第二条后增加： <b>第三条</b>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污水与自来水以及其他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配套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管理、施工和经营管理；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特许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设备的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出租等。</p>	<p>污水、自来水、再生水、工业废水以及其他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配套服务；各类固体废物的收运、处理、资源化利用以及相关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配套服务；供能服务与节能环保相关设施的投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配套服务；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设备的开发经营；城市综合环境服务与生态治理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管理、施工和经营管理；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特许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自由房屋出租等。</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b>制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b>，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决定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撤销</b>；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b>总法律顾问</b>等高级管理人员；<b>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考核奖惩事项；决定公司薪酬管理政策和绩效考核政策</b>；</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对除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明确规定属于股东大会权限范围的事项以外的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七) 股东大会及法律、法规、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款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以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十) 制订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并监控、评估其运行情况；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公司资产负债率上限；</p> <p>(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p> <p>(十七) 建立对经理层的授权管理制度，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及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机制；</p> <p>(十八) 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p> <p>(十九) 对除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明确规定属于股东大会权限范围的事项以外的事项作出决议；</p> <p>(二十) 股东大会及法律、法规、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三)款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以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b>第一百三十条</b></p> <p>第(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p> <p>第(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本条第(二) 所述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第(五)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第(五)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中“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p>	<p><b>“独立董事应当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b></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一名,均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决定后聘任,协助总经理工作。</p> <p>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组成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p> <p>公司推行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制度,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经理层由董事会聘任、监督管理,聘期 3 年,由董事会确定年度目标和任期目标,通过契约严格刚性考核及兑现薪酬。职业经理人应坚持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原则,由董事会与职业经理人协商、合理确定薪酬水平,及解除(终止)聘任关系的条件。</p> <p>公司设总会计师一名,总法律顾问一名,均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决定后聘任,协助总经理工作。</p> <p>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b>总法律顾问</b>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办公会,参加会议人员由高级管理人员、总法律顾问等组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董事会负责。公司总经理作为总经理办公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p> <p>(七)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办公会,参加会议人员由<b>经理层人员组成</b>。公司总经理作为总经理办公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b>总法律顾问</b>;</p> <p>(七)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应制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经理层应当制定总经理办公会工作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前一般应当听取党委书记、董事长意见，意见不一致时暂缓上会；对其他重要议题，也要注重听取党委书记、董事长意见。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由 6 人组成，其中设立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监事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设立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b>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b></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成员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2 人为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其他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及罢免。</p>	<p><b>第一百五十条</b> 监事会成员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1 人为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其他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及罢免。</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监事会主席或其他会议召集人有权多投一票。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监事会主席或其他会议召集人有权多投一票。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p>

## 第十六章 党委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党委，党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委员若干名，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并在决策时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公司设纪委，纪委设书记 1 名，纪委委员若干名，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

第一百六十条 党委本着精干高效原则，单独设立纪检机构、组织、办公室等党务工作部门，按照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1% 配齐配强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实行党务工作人员与行政管理人员同级同酬。按照不低于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1% 落实党委工作和活动经费，纳入公司年度财务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税前列支。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党委要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前研究讨论并提出意见建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规章履行职责。

（一）传达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重要决定、指示、部署和会议精神，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实施意见和具体措施；

（二）对选人用人工作进行领导和把关，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依法行使职权，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有关重要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党委议事一般以党委会议的形式进行，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按照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六章 党委

第一百六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共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或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共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或纪委）。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六十三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可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进入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党委委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体现党委意图，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

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对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党委要严格把关，防止违规授权、过度授权。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策事项，党委一般不再作前置研究讨论，但应通过适当方式有效发挥作用。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 （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 公司党委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要严格把关，重点看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是否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是否落实市委、市政府要求，是否坚持制造业立市和“天津+”的改革原则，是否有利于促进企业高质量

	<p>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坚持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一般要经过提出动议、制定建议方案、党委研究讨论、董事会会议前沟通、董事会会议审议时落实党组织意图等程序。</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协调原则，公司党委设立党群工作部、党委组织部等工作机构，领导人员管理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由党委组织部统一负责。配备一定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由公司纳入年度预算。整合利用各类资源，建好用好党组织活动阵地。</p>
<p>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合并为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对董事会负责，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及所投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审计监督，着力加强对所属参股企业、外埠企业和境外企业的审计监督，防止“只投不管”“参而不管”“失控失管”。</p> <p>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行政法规制定公司的劳动管理、人事管理、工资福利等制度。</p> <p>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对各级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对普通员工实行合同制。公司自主决定人员配置，并有权依据法规和合同的规定自行招聘、辞退员工。</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有权依据自身的经济效益，并在中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自主决定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及各类员工的工资性收入和福利待遇。</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p>	<p>合并为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p> <p>公司持续完善市场化用人和薪酬分配制度，推行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推行全员绩效考核，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建立具</p>

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采用各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
为提高工作效率，拟将《公司章程》中董事会临时会议周期由 10 天调整为 5 天，即董事会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 5 天发给全体董事，并修订相关条款。	
按照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总法律顾问纳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畴，并修订相关条款。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关于选举汲广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8 日)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综合各方面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建议提名汲广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止。

汲广林先生，48 岁，研究生学历，哲学博士学位，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城投集团”）副总经理。历任上海城投集团副总经济师、战略企划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裁。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李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8 日)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综合各方面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建议提名李杨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止。

李杨先生，52 岁，现任本公司总经理、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公司”）董事长。李先生自 2005 年 11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本公司水务二分公司总经理；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本公司天津水务事业部东部区域总经理；自 2011 年 2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9 月起任西安公司董事长；自 2009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任本公司监事；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 2020 年 9 月起兼任杭州公司董事长。李先生自 2021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关于选举景婉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8 日)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综合各方面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建议提名景婉莹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止。

景婉莹女士，45 岁，现任公司总会计师，工商管理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会计系注册会计师专业。景女士 2003 年 11 月加入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投资”）；2005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市政投资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景女士于 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任市政投资总会计师。景女士自 2021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总会计师。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彭怡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8 日)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综合各方面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建议提名彭怡琳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止。

彭怡琳女士,42 岁,现任天津城投集团资产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彭女士自 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天津城投集团,先后任融资发展部部长助理、财务中心主管,2015 年 10 月 29 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任本公司董事,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兼任市政投资董事。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安品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8 日)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综合各方面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建议提名安品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止。

安品东先生，54 岁，现任天津城投集团运营总监，兼任市政投资党总支书记、董事长。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南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全日制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天津城投集团副总经济师、资产运营部部长。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关于选举刘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8 日)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综合各方面因素，公司股东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绿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建议提名刘韬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止。

刘韬先生，38 岁，毕业于英国赫尔大学，获金融管理硕士学位，多年从事投资、管理等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及集团化经营管理经验。现任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能源”）投资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宁波杭湾绿捷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朗辰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刘韬先生 2011 年就职于浙江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政府引导基金的投资管理工作。2014 年就职于宁波能源投资管理部，先后担任宁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经理，宁波能源投资管理部副经理，2021 年 8 月担任宁波能源投资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刘韬先生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薛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8 日)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综合各方面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建议提名薛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止。

薛涛先生, 49 岁,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博士在读, 拥有武汉大学理学学士和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环保产业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 E20 环境平台执行合伙人和 E20 环境产业研究院执行院长, 湖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兼职教授,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客座教授, 上海城投控股、中建环能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大学环境学院 E20 联合研究院副院长, 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的国家 PPP 专家库的双库定向邀请专家, 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注册专家(基础设施与 PPP 方向), 清华大学公管学院 PPP 研究中心投融资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 PPP 专委会秘书长;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库专家、巴塞尔公约亚太区域中心化学品和废物环境管理智库专家、中国环境卫生协会垃圾焚烧专家委员会委员、环境部“污泥处理处置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特聘顾问, 中央财经大学政信研究院智库成员、中国城投网特聘专家; 住建部指导《城乡建设》杂志编委、《环境卫生工程》杂志编委、财政部指导《政府采购与 PPP 评论》杂志编委; 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硕士生校外导师。著有《涛似连山喷雪来——薛涛解析中国式环保 PPP》, 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蓝皮书”系列之 2017-2021 年中国 PPP 发展报告(清华大学)及中国 PPP 年度发展报告(中央财经大学)环保部分编撰负责人。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王尚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8 日)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综合各方面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建议提名王尚敢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止。

王尚敢先生，58 岁，拥有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硕士学位（EMPAcc）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新余钢铁公司财务处、江西省冶金工业总公司财务处会计师，上海环境集团财务总监，上海城投控股财务总监，西部证券董事、监事会主席等职。现任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上海漫道数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田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8 日)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综合各方面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建议提名田亮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止。

田亮先生，41 岁，是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执业律师，美国纽约州执业律师，并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田先生曾就职于多家国际律师事务所的中国代表处和香港办公室，在中国内地和香港拥有多年法律执业经验，曾为多家中国国有企业和跨国公司提供合规、并购、重组等法律服务。田先生持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清华大学民商法学硕士和美国南卫理会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时振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8 日)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建议提名时振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止。

时振娟女士,52 岁,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南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历任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纪委委员,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董事。现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总会计师。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孙术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8 日)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建议提名孙术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止。

孙术彬先生，48 岁，1997 年 9 月参加工作，南开大学-澳大利亚福林德斯大学国际经贸关系专业毕业，在职研究生学历，文学硕士，国有企业三级法律顾问，历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合规管理部（审计部、法务部）副总经理，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管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